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為本公司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及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下列將於上市後持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A. 上海孩思樂租賃中國處所

於2017年5月15日，上海孩思樂與隆俊發展有限公司（「隆俊」）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據此，隆俊同意將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2067號21層建築面積約1,160平方米的處所（「中國處所」）出租予上海孩思樂作辦公室用途，租賃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總租金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至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各期的總租金則為人民幣1,524,936元（不包括公用事業及管理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中國處所支付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金額乃經參考(i)中國處所的建築面積；(ii)於訂立中國租賃協議時上海類似處所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市場租金增幅後釐定。

隆俊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Asian Glory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B. 孩思樂控股租賃香港處所

於2017年5月1日，孩思樂控股與君盈利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據此，君盈利有限公司同意將位於香港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8樓若干部分建築面積約142平方米的處所（「**香港處所**」）出租予孩思樂控股作辦公室用途，租賃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55,000港元（包括差餉、租金及管理費）。因此，各12個月期間的總租金為660,000港元。孩思樂控股可選擇在租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重續租賃多三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因為孩思樂控股於2017年7月1日才開始租賃香港處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港處所的租金開支將分別為330,000港元、660,000港元及330,000港元。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金額乃經參考(i)香港處所的建築面積；(ii)於訂立香港租賃協議時香港灣仔類似處所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預期市場租金增幅後釐定。

君盈利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Asian Glory及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匯總

由於Asian Glory及君盈利有限公司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李先生，以及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匯總計算。由於預期租賃協議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共將多於0.1%但少於5.0%，並預期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與Captcha Media訂立的營銷服務總協議

於2017年10月25日，Kidsland LCS與Captcha Media訂立一項營銷服務總協議（「營銷服務總協議」），據此，Captcha Media同意向Kidsland LCS提供營銷服務（「營銷服務」），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因為Kidsland LCS自2016年2月才開始從Captcha Media採購營銷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Captcha Media支付的營銷服務費約為0.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約為0.4百萬港元。

根據營銷服務總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Kidsland LCS應付的年度服務費分別為不超過3.5百萬港元、5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有關費用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Captcha Media支付的營銷服務費；(ii)有關為香港現有樂高認證專門店進行持續宣傳及線下促銷活動的成本；(iii)就預期於2017年及2018年在香港開設額外的樂高認證專門店作出的預期一次性額外營銷開支；及(iv)就預期於香港開設的該等樂高認證專門店進行持續宣傳及線下促銷活動的預期成本。

Captcha Media由Strategenes Limited擁有84%權益，而Strategenes Limited由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盧博士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Captcha Medi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aptcha Media的餘下16%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由於預期營銷服務總協議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多於0.1%但少於5.0%，故營銷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與東莞銀輝訂立的銀輝獨家分銷協議

根據銀樂寶天津與東莞銀輝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獨家分銷協議（「**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期限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初步期限**」），據此東莞銀輝同意：

- (a) 向Silverkids集團授出不可轉讓及獨家權利，以於中國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東莞銀輝或其聯營公司製造或向第三方採購的玩具（「**分銷玩具**」）（「**分銷**」）；及
- (b) 於初步期限及拋售期（定義見下文）內向Silverkids集團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就分銷按零代價使用東莞銀輝及其聯營公司的商號及商標（「**許可商標**」），包括但不限於「銀輝」商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東莞銀輝（及其聯營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2014年，本集團採購大量的分銷玩具以預留存貨及分銷予我們當時的現有零售店；而我們於2015年的採購乃基於分銷玩具的實際需求。2016年，我們再次增加採購量，主要歸因於東莞銀輝所採購的若干分銷玩具的需求增加。根據銀輝獨家分銷協議將予供應的分銷玩具的價格將會參照出廠價（包括17%增值稅）釐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就使用許可商標向東莞銀輝支付任何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銀輝獨家分銷協議的年度交易目標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倘於任何年度Silverkids集團採購分銷玩具的實際金額低於該銷售目標的80%，東莞銀輝有權終止銀輝獨家分銷協議，而Silverkids集團則擁有非獨家權利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拋售期**」）內銷售其於中國的現有可銷售的分銷玩具存貨。

關連交易

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採購分銷玩具的總值分別將不會超逾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該估計乃基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由於2017年上半年推出新產品，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價值的50%以上；(iii)根據銀輝獨家分銷協議的銷售目標；及(iv)分銷玩具的預期需求增長（計及該等新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於2018年及2019年擬定推出由東莞銀輝採購的新品牌玩具）。

銀輝獨家分銷協議屬框架協議，其訂明分銷的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與東莞銀輝（或其聯營公司）將須不時及按要求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各個別採購訂單將載列本集團擬向東莞銀輝採購的相關分銷玩具、採購價、交付時間及可能與該等採購相關的任何詳細規格。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所載的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採購訂單只是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採購的進一步闡釋，故該等訂單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東莞銀輝由Silverkids（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奇逢先生間接擁有31%權益，及由其聯繫人間接擁有69%權益。因此，東莞銀輝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鑑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銀輝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加上有見及下文「董事的意見」一段所載的董事意見，銀輝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蔡奇逢先生並非董事，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定義，銀樂寶天津及東莞銀輝並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關聯方」，因此，於往績期間銀樂寶天津與東莞銀輝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關聯方交易，因此並無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豁免

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營銷服務總協議及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根據營銷服務總協議的營銷服務而言，上文所示參照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百分比率每年多於0.1%但少於5%。因此，營銷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根據銀輝獨家分銷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就根據營銷服務總協議及銀輝獨家分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相關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倘本節提述的任何協議項下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倘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將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並可能申請相關豁免（倘適用）。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營銷服務總協議及銀輝獨家分銷協議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